

附表六

標準合約

1. **合約性質：**期權合約須賦予持有人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統稱「規則」）行使期權合約的權利。賦予認購期權合約持有人的權利乃按交收額從沽出人購入在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的權利，惟須按規則進行並受其規限。賦予認沽期權合約持有人的權利乃按交收額向沽出人出售在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的權利，惟須按照規則進行並受其規限。
2.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期權合約均須納入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是屬認沽期權合約或認購期權合約；
 - (b) 正股名稱；
 - (c) 到期月份；
 - (d) 適用的行使價；及
 - (e) 到期年份。

有關某期權合約的上述各項條款內容，須完全參照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而加以確定。

3. **價格：**用以決定有關期權合約應付的期權金的買賣價，以正股一股為單位，並以正股在交易所買賣的同一貨幣報價。
4. **期權金：**就期權合約所須支付的期權金乃有關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數目乘以其價格所得的乘積。買家與賣家須按規則所訂定之日期及時間支付及收取期權金。期權金的所有付款均須以結算貨幣作出，並按照規則所訂定之形式執行。
5. **行使：**具有特定到期月份的屬同一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持有人，可於該合約最後行使日或該日以前之任何一個交易日行使該合約，惟有關行使指示必須於規則所定的時間內（或按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發出的指示）向沽出人發出。
6. **交收：**隨著期權合約的行使而須予轉讓的正股必須在規則所指定的日期或以前轉讓（如適用），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外，其他任何人士對該等正股概無任何權益。除獲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予准許外，隨行使期權合約後，正股轉讓則按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7. **到期日：**具有特定到期月份而尚未有效地行使的某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在該到期月份最後一個行使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自動期滿。
8. **狀況：**各期權合約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均須受規則以及交易所規則所規限，儘管期權合約訂約一方或雙方並非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
9. **爭議：**在受規則的規限下，與期權合約有關的一切爭議均須提交董事會解決，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合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10. **修訂**：在受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增訂、修訂、廢止、執行或豁免任何此等條款及條件。
11. **約制法律**：各期權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約制，並據其詮釋。
12. **定義**：以下定義構成此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詞語及措辭在此條款及條件中具有相同含義。此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有關期權合約的「買家」或「持有人」，指就該期權合約有效行使而須支付期權金、有權行使該期權合約及有義務交付或接收正股的人士（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中作為買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到期月份」，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交易紀錄冊的曆月，作為該期權合約因時間消逝而到期失效的月份；

「最後行使日」就有關到期月份而言，指該到期月份最後第二個交易日（或交易所訂定的其他日子）；

「一手」，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乃指每一合約內所載之正股數量，即該正股在交易所買賣每手單位之標準數目或交易所特別注明每一期權合約的正股數量（經按規則調整者除外）；

「價格」，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指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的價格，其乃為買賣雙方就賦予買家的權利而議定的價格，猶如該等權利是有關該期權合約正股之一股。

「擔保權益」指任何專有或衡平法權益或任何形式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或藉著擔保方式或借貸方式所已作出或宣稱作出的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任何其他留置權、質押、債務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

有關期權合約的「賣家」或「沽出人」，指就該期權合約有權收取期權金，及在該期權合約被訂約的另一方有效行使後有責任交付或接受正股的人士（並包括，除合約內容另有所指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中作為賣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交收額」就有關已行使的期權合約而言，指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該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的數目所得的乘積，以結算貨幣計的數額；及

「行使價」，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指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的款項，其乃為在行使期權合約後須予轉讓每一股正股的應繳款，惟可根據規則予以調整。